

- 三、倘將個人消費支出納入綜合所得稅減免稅項目，則相關支出憑證均須確實載明購買者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以辨認購買者身分，實務執行上易滋生困擾及徵納雙方爭議，增加交易成本，亦增加納稅義務人保存憑證辦理申報負擔及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行政成本。
- 四、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與人口結構轉變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允宜與時俱進，財政部將在維持扣除總額不變前提下，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並研議規範個人列報各項扣除額合計數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一定比率為限之可行性，俾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期使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制度設計更臻周全，以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考量近年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全面檢討協助全國各國中小添購空調設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9)

江委員就考量近年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全面檢討協助全國各國中小添購空調設備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 91 年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國中小普通教室空調設備非為必要設備，學校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及場所，如資源班、特教班、專科教室或密閉空間等可視需要設置空調設備。
- 二、普通教室增設耗能較高之空調設備，須考量校園整體電源之承載力，避免因用電負載過高致有跳電等情事，造成師生及校內人員安全疑慮。有關室內通風及降溫非僅空調設備安裝可循，除加裝電扇並配合窗戶開啟外，尚可藉由斜屋頂工程施作及各種綠能措施方案（如遮陽板、植樹等）以減低校舍溫度，該方案具環保且不造成環境熱汙染（其他區域或戶外溫度升高），不僅符合全球節能減碳宗旨，亦可改善師生教學環境，以達生命及環境永續共生之雙贏。
- 三、另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09643 號核定修正「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實施以來，要求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且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5%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
- 四、綜上，基於學校用電負荷及節能減碳、綠能環保等考量，全面添購空調設備恐不利永續教育理念，本部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向學校宣導相關配套（如加裝電扇、規劃綠能等措施），以改善師生校園環境，維護師生安全。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要求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團體保險須提供財務收入證明，影響勞工投保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1）

丁委員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要求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團體保險須提供財務收入證明，影響勞工投保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人身保險商品之招攬及核保作業風險控管，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爰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制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合先陳明。
- 二、查近期發生多起社會案件涉有詐領保險金情事，部分肇因於保險公司未落實核保作業程序，爰產、壽險公會刻正研議修正上揭自律規範，除研議有效防堵道德風險之機制外，並將職業工會對於會員參加團體保險之實務作業情形納入考量。
- 三、另產、壽險公會將上揭自律規範修正案函報金管會備查時，金管會將會通盤考量修正條文是否公平合理及具可執行性，以兼顧保障勞工投保權益及防範道德風險。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野生動物走私查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3）

丁前委員就野生動物走私查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越南政府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查獲標示「來自臺灣」之非法穿山甲鱗片及象牙，行政院農委會即於 11 月 25 日進行查證，初步瞭解涉案貨櫃源自非洲，本年 10 月中以貨名「魚頭」向我國報關，隔日即出口越南；由於本案已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該會已彙整情資，將儘速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以維護我國國際保育聲譽。
- 二、另針對象牙及穿山甲之管理及保育，行政院農委會採取措施如下：
 - （一）依循「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de Fauna and Flora, CITES）原則，准予部分非商業貿易且具合法來源證明之申請案，近年來僅偶有個人以收藏為理由提出申請。
 - （二）持續輔導及鼓勵民眾將持有象牙無償捐贈博物館；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規定，該會指定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前，持有之象牙產製品，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地方主管機關並得定期執行查核管理；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亦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至已依庫存象牙規定向各地方政府登記之業者，應每年通報買賣清單，已符合國際打擊盜獵野生動物之趨勢。
 - （三）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穿山甲生態習性調查，瞭解保育需求，並深入地方社區，輔導及帶領棲地之居民認識穿山甲，目前已具保育成效。